

第四章 昭和十八年初的中国战线概况

一、概 要

昭和十七年末至十八年初，中国方面的形势正处于政略和战略的转折时期。

政略方面，昭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御前会议决定了“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处理中国问题根本方针”；十八年一月九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汪政府）对美英宣战。

战略方面，随着东南方面战局发生重大变化，中国派遣军中止了曾经全力以赴的“五号作战”准备，过去企图以对重庆实行武力解决作为结束战争的一种手段，现在却把它放弃了，而且还从驻华军中抽出两个师团派遣到东南方面去。这两个师团是：第五十一师团（代号“基”），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中旬抽出，从广东出发；第六师团（代号“明”），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抽出，从上海出发。

如上所述，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上旬，派遣军总司令部第一课高级参谋宫野去东京时，参谋本部第一部长田中曾委托他回去转告“绝对不是低估中国作战的价值，这一点望能转达给总参谋长”。接着在十二月中旬总参谋副长唐川进京时，新上任的第一部长绫部中将也向他传达了同样的意思。当时大本营认为东南方面战线战局一旦恶化，“除了从中国派遣军抽出兵力和资材，别无他路”，这可能是真实的想法，而且也是迫不得已的想法。

昭和十八年初派遣军的态势如插图第二十五，其兵力如下：

师团	二十四个，其中
坦克师团	一个
独立混成旅团	十六个
航空部队	十三个中队，其中
战斗机	五个中队

轻轰炸机

六个中队

侦察机

二个中队

与此相对，重庆方面有如下兵力：

地面师 约三百个，其中属中央军系统的师一百一十个；

航空部队飞机约一百架，装备低劣，可进行消极的战斗。

美国驻华空军约七十架，正逐渐加强。

关于重庆军的抗战力量，首脑部门的结论是“将逐步衰减，但他们确信美、英会获得最后胜利，仍然不会放弃继续抗战的意志”。

昭和十八年初派遣军的基本任务和从前没有变化（参看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发令的“大陆命第五百七十五号”），在占领地区内逐渐彻底实现治安肃正，同时尽力破坏和削弱重庆方面继续抗战的意志，并且极力制止美英策动利用中国反攻。

但是随着对华处理根本方针的决定及其它一些事项，二月下旬又下达了新的大本营命令，派遣军基本任务有部分更改。

下面大致记述该年年初派遣军的一些重要事项。

二、国民政府①参战和决定对华处理根本方针②

国民政府参战问题

关于国民政府参战的提案是大东亚战争爆发时在国民政府首脑间提出的。但是日本方面鉴于本提案牵涉到种种复杂问题，所以当初对它采取极为慎重的态度。

昭和十七年七月中旬，国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周佛海来日本时，曾再次表示希望参战。

日本方面考虑到同蒋政权全面和平已成为不可能，美军反攻已经开始等当

①指汪精卫伪政权。

②本项中的内容，除了特别标记资料的出处外，其余都是综合及摘要《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决定集》、《大东亚战争全史》、《大本营机密战争日志》。

前总的战争形势,与此相关连,应当下定决心让国民政府参战,因此对该问题也连续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于十月二十九日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国民政府参战及相应对华措施件”的提案,讨论的结果,决定了以下方针。

帝国接受国民政府参战要求。让该政府尽快实现对美英宣战,以资促进中国方面的对日协作,完成大东亚战争。

参战时机,应在对处理在华敌产,调整日华关系,加强其它方面日华提携等项采取相应措施并且付诸贯彻实行之后,另行决定之。

关于适应上述决定的一些具体政策措施,十一月一日成立的大东亚省曾把它作为首项任务进行了研究。

接着,在十一月七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上对世界形势判断中得出结论:“重庆的抗战力在逐步衰减,但其确信美英最终胜利,将依然不放弃继续抗战的意志”。

过去,重庆政权是以在内地存在这一事实本身而发挥影响,而如今它将以策应英美反攻,作为反攻战线一个支撑点而发挥作用。目前如果不在各方面采取根本性对策,就会使事态严重化。这种焦虑感已经在战争指导的首脑部门中显露出来。

对华政策的转变 (对华处理根本方针)

继之,又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上决定“国民政府参战应在明年一月中旬以后适当时机使之尽快实现。为此目的,应着手各种准备”。这期间如果不能有希望立即同重庆政府实现和平,那么,势必要和国民政府结成一体,加强其政治力量,采取政略攻势,舍此无他路。因此以参战问题为契机,主张对这个问题不能单纯看作是事务性处理,而要对以前对华政策作根本性检讨的意见,成了热烈议论的话题。

特别是陆军,由于六十万大军陷于中国,他们这种强烈希望是理所当然的。另外大本营和政府方面,由于瓜达尔卡纳尔岛方面的战局趋势已陷入开战以来最使人苦恼状态,因此如前所述,终于在此后十几天即十二月十日不得不

下令中止五号作战准备。

这样一来，国民政府参战问题便迅速地发展成为对华政策时期的转变。十二月十八日大本营及政府联席会议讨论了“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对华处理根本方针”，然后又在十二月二十一日御前会议上作了如下决定：

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对华处理根本方案

第一、方针

一、帝国以国民政府参战为打开日华间当前局面的一大转机，根据日华提携之根本方针专心致力于加强国民政府政治力量，并力图消灭重庆借以抗战的口实，与新生中国成为一体，真正为完成战争而向前迈进。

二、注视世界战局之演变，要在美英方面反攻最高潮到来之前，基于前项方针，力图使对华各项政策获得成功。

第二、要领

一、加强国民政府政治力量

- 1、帝国对国民政府尽力避免干涉，极力促其自发活动；
- 2、尽力调整占领区内的地方特殊性，加强国民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指导；
- 3、对于中国的租界、治外法权及其它各种特殊事态，要本着尊重中国主权与领土的精神力图尽快撤销乃至调整；

关于九龙租借地的处理，与香港一并另行规定之；

4、应使国民政府以坚定不移的决心和信念在各方面讲究自强之策，博取民心，尤其为完成战争要力图确实实现增加必要的生产，普及官民对战争目的的认识，加强维持治安等，无保留地协助战争；

5、帝国根据将来国民政府的充实加强及其对日合作的具体实现，考虑在适当时机对《日华基本条约》及其附属协定加以必要的修改。

二、经济政策

1、当前对华经济政策主要着眼于进一步获取为完成战争所必需的物资，为此要设法重点开发和取得占领区内的重要物资，并要积极获取敌方物资；

2、在实行经济政策时要尽可能防止日本方面垄断，要灵活地利用中国方面官民的责任心及其创造性，使其切实实现积极的对日合作。

三、对重庆政策

1、帝国对重庆不进行任何和平工作；

由于形势变化需要进行和平工作时，另行决定之；

2、要使国民政府顺应帝国上述态度。

四、战略方案

帝国对华战略方策按既定方针实行。

另外，十二月十八日的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上还决定（谅解）了如下两项提案：

一、《依据〈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对华处理根本方针〉的具体政策》（决定）（内容省略）

二、关于以上述为基准在国民政府参战时与该政府签订各项附属协定的措施要领（谅解）（内容省略）

上述方针与以前我国的对华态度相比较，亦即与昭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御前会议决定的《中国事变处理纲要》相对照，是一个大转变。

新政策开始实行和国民政府参战

御前会议的前一天，即昭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带领主要阁僚乘飞机来到东京，与东条首相进行会谈并拜会了天皇。其后他会见记者发表谈话说：“日华合作，目标一致，为完成战争而携手并进”。接着，宣传部长林柏生也强调指出：“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国民政府决心本着‘同甘共苦’之精神与友邦协力前进，誓以‘同生共死’”。

另外，就这件事情派遣军方面河边总参谋长及所属各军的参谋长（华北方面军、驻蒙军、第十一军、第十三军、第二十三军）也于十二月二十四日被召至东京。参谋总长，尤其是陆相东条，向他们进行了说明和面授指示，希望彻底贯彻对华处理根本方针。

于是，日华两国政府就按新方针进行了必要的准备。翌年，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国民政府对美英宣战，同时发表了《为完成大东亚战争日华共同宣言》。同一天两国还签订了关于交还租界、废除治外法权的日华新协定。

新政策获得的成果

中央对它所决定的《对华处理根本方针》抱有很大期望，认为“中国事变的解决，舍此别无他路。”这个方针的基本宗旨确实是好的，勿宁说，这是中国派遣军历来的主张和作法，即同中国方面同甘共苦，通力合作，逐步扩大其自主的活动范围，赋予希望和光明，日华两国竭尽全力，致力于治安肃正和经济建设。

可是在具体实行当中，各方面却都存在着大量问题，所谓“日华提携”即“加强扶植国民政府的政治力量”，并不那么简单。驻华现地军多数认为，由此而提出把握民心的想法，是对占领地区实情和国民政府实体全然没有认识的空谈泛论，可以预测，在其具体实行的过程中将会遇到极大的困难。

《烟日记》十二月二十六日的一页中有如下记载：

为领受有关对华处理根本方针的指示于二十二日进京的河边总参谋长，已于昨天（二十五日）归任，今天听取了她的报告。

在二十一日御前会议上决定的对华处理根本方针主要是由于现在重庆方面已死心塌地依存于美英，决心进行彻底的抗日，我们过去所推行的各种政策都已经落空，剩下唯一的办法，就是强化当今的国民政府了。其成功与否，颇令人怀疑。鉴于此乃御前会议之决定，我等自然应当遵照执行。但是海军方面的认识能否彻底转变，是个问号。再有，对尚未改变消极态度的日本驻华使馆也必须给予督促鞭策。

今后遇到的困难将是极大的，而且尚须对华北军进行指导，打消其“华北地区特殊”的观念，而这要化费很大的气力。

据他的讲述，还有这样一段经过，二十一日御前会议上原枢密院议长向陆海军方面提示，此等方针已成既定事实，因此最主要的是贯彻执行的问题。当陆海军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总长表示一定保证执行时，议长才表示这样就放心。

南方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就是参谋本部自己也不能确信夺回，而且要密切注视苏联的动向。在这种趋势下，今后中国派遣军必将向南方提供兵力和资源，对于这种不妙情况的出现，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另外在该日记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页上还有这样一段评语：

据余之推测，此次之大转变，系出自企画院铃木贞一和大东亚省青木一男的献策，尽管中央方面知道国府无力，但舍此无其它良策可寻，因此就目前而言，还不能在军政两方面都寄希望于国府，只是尝试性的孤注一掷。这一点我已早有预见。

如下文所述，后来随着这个新政策的确立，二月下旬中国派遣军任务也改变了，并竭力实现新政策，切实稳步地贯彻执行大纲规定的各项。可是由于整个战局逐渐恶化，国民政府的加强又不理想，大东亚省驻当地机关软弱无能等各种原因，贯彻执行中央意图很困难，特别是在基层方面，甚至连军队自存自活能力也受到了影响，要么不得要领，要么按国民政府方面的愿望旧态复萌，总之很难收到预期效果。

三、派遣军任务（大本营命令）变更

以制订《昭和十八年度综合作战指导计划》及向派遣军传达适应对华处理根本方针的新命令为契机，大本营于三月一日至三日召集了中国派遣军、关东军以及南方各总参谋长会议，目的是向他们说明《昭和十八年度帝国陆军综合作战计划》、《昭和十八年度兵备实施要领》等、本年度大本营的意图和抱负，并且就各方面的作战进行座谈。

中国派遣军方面，由河边总参谋长率领第一课高级参谋天野于二月二十七日乘飞机前往东京受领新的命令，并参加这次会议。

会议期间，以上述各项为主要内容，就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磋商，其详细内容均分别记载于战史丛书《大本营陆军部（6）》之中。现将某些有关派遣军的重要事项特记述如下：

大本营命令变更

二月二十七日的大本营命令①

①下面各项中之傍线，为笔者所划，以表示与以前的“大陆命第五百七十五号”（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相比，有变更之处。

大陆命第七百五十七号

(二月二十七日)

一、大本营为完成大东亚战争以确立帝国在大东亚自强必胜态势并尽速解决中国事变为宗旨。

二、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要按下列要求努力粉碎敌人继续抗战企图，并扼制敌驻华空军活动。

1、要确保警备西苏尼特王府、百灵庙、安北、黄河、黄泛区、庐州、芜湖、杭州一线以东地区，以及金华、宁波附近要地，特别是要首先力争蒙疆地方，山西省北部、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北部各要地，以及上海、南京、杭州间地区迅速安定。

2、要努力确保岳州以下的长江交通，粉碎以武汉三镇和九江为基地的敌之抗战力量。

3、确保警备广东附近、汕头附近、海南岛北部及雷州半岛各要地，力图安定之，并且对广州湾法国租借地的防卫予以协助。

广东附近的作战地区大致在惠州、从化、清远、北江及三水至西江下游。

4、当确保警备上述地区并使之安定时，特别要促进中国方面自发活动。

5、要严格监视敌在华之航空势力，并适时将其击溃，尽力防止敌空袭帝国本土。

6、越过上述地区的地面作战，要依据另外下达的命令。

7、努力确保重要资源地区培养我军战力。

8、努力实行对敌封锁。

9、在上述各项作战中，有关沿海岸及水域作战，航空作战，必要时要与南方军总司令官及中国方面舰队司令长官协同。

10、为促进抗日势力衰亡，要开展对华谋略工作。

11、在作战需要的情况下，可派遣一部分部队临时进入接近满华国境的热河省内地区，部分航空部队可进入印度支那北部。

三、参谋总长可以将其隶属下的船舶部队中必要的部分，临时划归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指挥。

四、有关细则，由参谋总长指示之。

(译略)

昭和十八年度帝国陆军对华作战指导计划

大本营在《昭和十八年度帝国陆军综合作战计划》中第一次揭示了新的战略设想。

在上述作战计划中的“对华作战指导计划”部分，突出强调“粉碎和制止敌空军的猖獗活动”。为了加强航空作战，击破敌航空势力，防止敌空袭帝国本土的企图得逞，预计在本年春季以后增强航空战力（预计增加战斗机、重轰炸机各两个战队），以击破中国内地，尤其是西南方面的美国驻华空军。

在增加兵力方面，在与上述作战计划同时发表的《航空作战指导计划大纲》中还规定目前先从满洲方面抽出一个战斗飞行团转用于对华作战。

至于地面作战，预计将驻华的下列部队转用于其它方面：

第十五师团

原驻上海，转用于东南方面

第二十七师团

原驻天津，转用于满洲。

第三十六师团

原驻京津地区，改为大本营预备队

预计在昭和十八年底再抽二至三个师团转用于其它方面。这些部队是第十七师团（驻徐州）、第三十二师团（驻济南），以及驻武汉地区的一个师团。

除上述之外，还另行决定在发生对苏战争情况下预计转用的师团。

在上述师团调出后，为填补空缺，预定再编成五个警备师团。

新的作战，有打通京汉线南段作战和五十号作战（西安作战）。前项作战，如果本年秋季以后总的形势允许，将以派遣军现有兵力进行之。后项作战，须在预察到敌人将大规模空袭本土等情况出现，迫不得已时，特别是在北方形势允许条件下，而且由大本营增派一个师团，再进行之。

“对华作战计划”如下（引号内是第一部长用于说明的附笺内容）：（译略）

第一、作战指导方针

一、力图对现有占领地区确保安定，继续保持对敌压迫态势，粉碎和削弱敌继续抗战企图。

二、努力粉碎和制止敌之反攻，特别是粉碎和扼制敌空军的猖獗活动。

三、积极集结兵力，力图增强战力。

“本年度中国派遣军作战计划，鉴于它与整个的作战指导和兵备息息相关，故应尽快制订，立案上报。”

第二、作战指导要领

其一、航空作战

四、自昭和十八年春季以后，及时加强航空作战，粉碎敌航空势力，努力粉碎敌空袭帝国本土之企图。为此

1、迅速加强和整備驻华防空组织，利用一切手段，努力监视和侦知敌空军状况。

“所谓‘防空组织’，乃是指以各种巡逻机及监视哨为基础的监视网组织，以及与之相应的通讯设施，重要军事设施等对空防御和民间防空组织。现在中国派遣军方面正在组建该组织，但需要加紧进行。此等防空组织不仅中国派遣军自身十分需要，对帝国本土的防空也是至关重要的”。

2、昭和十八年春季以后，要为中国派遣军增加临时急需的航空兵力，协同南方军，捕捉良机，主要是粉碎中国内地，尤其是中国西南方面的敌航空势力，特别是美国驻华空军势力。

需要增加的兵力，依据当时情况决定，预计增加战斗机两个战队，重轰炸机两个战队。

“要研究有关捕捉敌空军的方策，为此要与南方军密切配合，以迅速制定作战计划。望能于四月中旬左右开始实行该协同作战计划。关于兵力的运用，另外指示之。至于增加兵力，预计在五、六月间从满洲及南方抽调。”

3、为了提高航空部队行动的灵活机动水平以及减少我空军飞机的损失，要加强和整備航空基地及保安措施。

其二、地面作战

五、争取确保现占领区的安定，主要是使资源要地、城市及交通线周围的安定有显著的改进。

为此，特别要实行警备兵力固定化，并且有计划地运用机动兵力。

“关于占领地区的肃正工作，要制订年度计划，根据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六、极力推动中国方面的积极性活动，努力减轻派遣军的负担，逐次集结兵力，适应形势发展，以期改善态势，提高战力。

七、大致到昭和十八年七月止，作战指导方面主要着眼于迅速实行兵备整顿，正确而圆满地顺利实行对华处理根本方针，并着手准备下步作战。

八、与兵备整顿相适应，部队的运用预计有以下各项：

“新设师团的配置固然要与肃正计划有关，但要考虑到如何使第三十二师团和第十七师团便于集结的问题”。

1、要尽可能在三月末把独立步兵第六十一旅团派遣到中国，并在五月末以前基本完成新编五个警备师团。

2、要在四月末以前把第十五师团集结在上海附近，进行必要的训练，以供大本营随时使用。

“目前预计第十五师团转用于东南方面”。

3、大体在六月末以前把第二十七师团集结在天津附近，于七、八月间调往满洲。

4、大致在六月末把第三十六师团集结在京、津地区，隶属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之下，实行必要的训练，以供大本营随时使用。

“部队集结训练所需要的设施等，原则上利用现地能够获得的资材”。

九、大体在昭和十八年年底以前要完成二个乃至三个师团迅速转用于其它方面的态势。

“本项中‘二个乃至三个师团’，并不包括第三十六师团和第十五师团，而是指第十七师团（驻徐州）、第三十二师团（驻济南），以及驻武汉地区的一个师团”。

十、昭和十八年秋季以后，在整个形势允许条件下确立有利的战略态势，为此要研究打通京汉线南段作战设想。在使用兵力方面，要立足于运用中国派

遣军自己的兵力，并且不要因此而影响第三十六师团的转用及预定的其它部队转用于北方。

“所谓‘预定转用于北方的部队’是指为适应第三章(略)所指出的形势而调往满洲的部队，预定于三月中旬下达指示。”

十一、如果根据敌航空势力增强及其活动状况，预察到将要出现敌企图对帝国本土进行大规模空袭等事态，在迫不得已时，并在特别有利于对华处理的情况下，整个形势允许，特别是北方形势允许，将适时进行五十号作战（西安作战）。对此，要进行必要的研究。

“所谓‘在特别有利于对华处理的情况下’是指重庆方面势力减弱或发生动摇，可趁机加强对它武力压迫，以期迅速处理事变”。

其作战要领大体预定如下：

以华北方面军粉碎西安方面之敌，接着向凤县及成县附近发展，以切断西北方面援蒋道路，并保障对四川及兰州方面进行航空作战。为此要根据当时的不同情况，对中国派遣军增加如下兵力及资材。

一个师团

必要的航空兵力

部分后方部队及渡河器材

十二、要考虑到华南方面我占领地区会受到敌人大规模反攻的可能，因而须严加防备。

“有关本项，将另有指示，主要是考虑加强筑城及设施，积聚军需品。而筑城之加强，要以就地取材为主。军需品之积聚，要在情况需要时适时进行。至于对付敌人之反抗，不能期待中央方面增加兵力”。

十三、极力减少战力消耗，增强派遣军现地自存自活能力。

四、大别山作战

（参照插图第二十六）

昭和十七年末至十八年初，第十一军及第十三军各以一部兵力进行大别山作战，其主要经过如下：

随着总司令部中止五号作战准备，也结束了军司令官的集会。昭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前后，第十一军司令官塚田、军高级参谋藤原武大佐，乘七九式飞机（通称AT式）由南京出发返回部队驻地，当天通过安庆附近之后中断了通讯联络。

第十一军立即急派靠近大别山的第三师团和第六十八师团主力以及第四十师团一部（户田支队）去大别山南部进行搜索。第十三军也派出第一百十六师团一部分兵力予以协助。

搭乘的飞机于二十五日被第六十八师团在弥陀寺附近山中发现，全部乘员（十一名）的遗体也顺利收容起来。飞机在恶劣气候条件下低空飞行，受到敌人射击，坠落起火。

第十一军以这次出动为契机，企图继续扫荡大别山中的敌人，并进行了部署。第十三军对他们进行策应。

作战部队于年底开始扫荡大别山中的敌人直至翌年初。昭和十八年一月初，根据总司令部的指导改变部分计划，转向返回。一月上旬至中旬各部队分别恢复了原态势。

其主要战果及损失如下：

第十一军方面

一、主要战果

敌遗弃尸体三千七百具，俘虏八百二十人，缴获迫击炮五门，重机枪五挺，轻机枪二十挺，步枪一千五百支，电话机一百一十六台，无线机三十六部，被服五千套，以及大量弹药。

除此之外，还对立煌及其它敌军主要据点内的机关设施、军用物资进行彻底毁坏和焚烧。在物质和心理上给敌人极大打击。

二、损失

战死五十人

负伤一百六十人

第十三军方面

一、主要战果

敌遗弃尸体四百五十具，俘虏九十一人，缴获迫击炮一门，重机枪六挺，轻机枪四挺，步枪九十三支。

二、损失

战死十人

负伤十九人

横山勇中将（从驻满洲的第四军司令官任上转来）新任第十一军司令官。派遣军总司令部参谋岛贯武治中佐调来补任该军高级参谋。他们于昭和十七年二月末到达汉口上任。